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109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嘉榮

記錄：黃庭貞

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冊）

壹、 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午安！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公司 110 年度廉政會報，非常感謝政風處準備的會議資料，也感謝三位外聘委員蒞臨指教，請各位委員能協助公司治理研提興革建言，增進本公司廉能施政效能。開會前各位委員對今天開會之議程是否有意見，如無意見，現在我們就依議程開始進行會議。

蘇委員聖凱：各位大家好，以下有幾點提問：

1. 請教本次會議出席人員有誰？建議於會議資料納入出席委員名單。
2. 建議程序表不應羅列各項議程時間，可能會限制討論議案之時間。

林委員子平：本次會議主要是依據廉政會報設置要點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王副總擔任副召集人，政風處長作為執行秘書，邀請兩位獨立董事及前任勞工董事擔任外聘委員，其他委員包括總工程師以及總處各一級主管，共計 21 人。另本次會議是因應先前疫情警戒，已推延開會期程，加上各委員平日會議行程較滿，為精簡時間，故配合公司治理委員會議後接續排定本會報議程。未來將採納蘇委員建議會議時序不要排得這麼密集，同時也會在會議資料附頁中加入出

席委員名單。

主席裁示：未來秘書作業請不要匡列議程時間。

貳、秘書單位報告

一、上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蘇委員聖凱：

1. 請教第 4 頁項次 1 內容中的簽「呈」是否應為簽「陳」？
2. 項次 3 提到請以公文方式加強類似案例宣導，但人資處及會計處的回應是加強審核，是否有偏離？

主席：應該是簽「陳」。

黃委員美鈴：未以函文宣導是因差旅費之規定相當多，會計處是請同仁加強審核，如報支有問題，就直接與申請的同仁溝通及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人資處以函文宣導差旅費覈實報支乙案，並請會計處加強審核，餘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工作指示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蘇委員聖凱：請教第 9 頁(三)有關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其中所稱的公務員是否包含公營事業員工？

林委員子平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所規範之公務員並未排除國營事業員工，僅排除單純勞工，故本公司員級以上及辦理業務之職位評價人員均適用；另刑法上公務員，依最高法院 108 年第 5 次刑事庭會議的見解及最高法院判決，只要在辦理採購為前提之群體業務(即公共事務)，包含發包至履約完畢，

只要參與其中一項採購業務流程的相關人員，即是屬於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三、政風業務工作報告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董委員季琪：請教第 16 頁專案清查中的「節省公帑」及「增加國庫收入」之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？是廠商的罰款金額，還是重新發包得標廠商的標價？可否請秘書單位補充。

林委員子平：「節省公帑」是指清查採購時發現廠商供料或履約程序未施作部分不予計價；「增加國庫收入」是指廠商違約之罰款，廉政署在專案清查工作內將此部分列為「增加國庫收入」。

蘇委員聖凱：

1. 請教第 16 頁(8)提及 6 區同仁向廠商索賄，但法院判決是收賄，哪個用語是正確的？
2. 「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報告摘要」中有效樣本數是 903 份，抽樣誤差率是 $\pm 3\%$ ，但抽樣誤差率若為 $\pm 3\%$ ，有效樣本數應為 1,068 份，903 份之抽樣誤差率應為 ± 2 點多，請說明。

林委員子平：

1. 貪污治罪條例中確無「索賄」這個字眼，但法院或檢察機關在司法書類之外有時會白話式的使用「索賄」文句，以便容易向民眾說明案情。
2. 問卷調查之內容均信賴民調公司專業製作及判斷，本處會再向該公司求證抽樣誤差、信賴水準及有效樣本數之數據，感謝蘇委員惠言。

康委員世芳：請教第 13 頁「本公司陳情、檢舉及查

處案件處理統計表」中是以總處、4區及7區的處理案件數較多，總處及4區之查核結果均簽結或移業管單位參採，但7區處理的24件中卻有8件是涉有不法函送偵辦，佔我們公司整體函送案件的40%，不知是否因7區幅員較廣，工程案件較多之故，因涉不法多半是採購及監造，可能要責成區處落實管理並提醒同仁不要無意間涉法。

林委員子平：7區涉及不法函送偵辦案件較多的原因，是該區前政風室主任為廉政署南調組調查官轉任，查證工作做得相當仔細，故查處成效較高。但也不是因為受過肅貪訓練，案件移送就會比較多，誠如康委員所說7區幅員廣大，員工人數也多，基層員工可能對法令貪瀆觀念認識不清或工作中存有灰色地帶，我們會在今年或明年度賡續再加強法治教育。

康委員世芳：7區積極查辦是好事，但我們也要讓7區同仁知道過去一年來他們是政風查處違法案件是最高的，我們有責任要提醒同仁來消除這些不法行為，也是確保同仁的工作和生活。

主席裁示：請政風處函請並協助7區針對查處案件對同仁辦理專案講習，避免同仁不小心觸法。餘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 專題（案）報告

一、本公司辦理工程、財物、勞務發包情形報告：略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請發包中心持續辦理相關提升採購效率之作法。
- （二）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公司工程督導小組施工品質抽查情形報告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鼓勵各工程單位參加經濟部「公共工程優質獎」爭取公司績效。
- (二) 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品質查核的分數略有下降，請加強督導以提升查核成績。
- (三) 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本公司供水處工程管理防弊執行情形報告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康委員世芳：供水處先前發文有關公司水庫清淤執行情形報告，其中有些缺失需改進，建議供水處可製作檢核表，載明應具備之資料，提供區處辦理清淤工作使用。而清淤後，土方價值之認定可能會造成同仁困擾，甚或有刑法上圖利問題，供水處有責任幫區處避免這些行政上之缺失。另報告結論中提到，量測將委託第三方辦理，目前是由我們自己辦理，建議可參考水利署清淤的辦理方式。

陳委員文祥：清淤方式主要分為陸挖和抽泥，抽泥比較簡單，是看實際抽取的量；陸挖則是以清淤的重量去做計算。清淤過程除必要的查察、重量的盤點要求外，廠所和區處也會落實稽核工作，總處也會不定期查察。委員提到有關清淤檢核表及土方計價等建議也會錄案，讓第一線同仁更有依據來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瑞芳員山廠曾發生油污事件，當時與水質處曾作油污偵測之設施，請持續辦理相關設施之維護，

避免油污汙染再度發生。

(二) 另今年將裁撤水庫淨水廠之駐衛警，改由保全公司維護，請供水處督促保全公司切實辦理相關安全事宜。

(三) 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四、本公司政風處辦理「淨水及配水設備建置/維修、汰換採購案件」業務稽核報告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：本次稽核範圍有無包含管線之汰換或修漏？

預防組鄭代理組長曉鈴：本次主要是針對場內前端淨水及配水部分，相關管線亦包含在內，後端管線部份則不在本次稽核範圍。

主席：專案稽核第 52 頁有提到「節省公帑」與「增加收益」，與董委員所提的第 16 頁「新裝及修漏小型工程」專案清查是合併還是各別的專案？

林委員子平：兩者是不同的清查標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有關法務部 110 年 3 月 8 日法廉字第 11005001200 號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保險部分規定，其中申報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已有修正規定，並請申報義務人多加利用授權介接財產制度乙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請各單位對於保證金追繳或發還應建立管控措施，以避免本公司財產損失或衍生其他爭議。

王委員傳政：目前在工程督導會報會針對即將到期之保證金加以檢討，後續利用會議紀錄促請各單位追蹤管考。

主席：本案應該不只工務處，而是所有有辦理採購的單位都有相關，請各單位依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強化管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修正本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，以符實際需求。

主席：目前廉政會報是一年一次或是一年兩次？

林委員子平：依目前的要點是每兩個月召開一次，但當時立法背景或因民國 100 年前後間發生社會矚目之貪瀆案件，社會氛圍有很多對廉政工作的期許，行政院於是要求每兩個月召開一次之目標。但現今參照現在 CPI 指數，我國已屬清廉具治理效率的國家，故召開會議次數配合經濟部修正為一年一次。

蘇委員聖凱：建議書面資料應附上條文對照表較清楚。

主席：請政風處以後提案附上相關資料以資參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陸、 主席結論

此次會報內容充實，感謝各單位的工作提報與外聘委

員很多寶貴的廉政意見，如往後大家還有任何問題，可提出與政風單位討論，謝謝大家的參與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55 分）